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有關租約之建議持續關連方交易之更新資料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有關 Mercuria Investments 之權益披露申報得悉，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已將其於 Mercuria Investment 持股權益減低至約 19.5%。就管理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伊藤忠減持乃按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真實商業理由及利益而進行。

於伊藤忠減持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承租人均已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1 條不再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5 條，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持續關連方交易。故此，不再需要就租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提出申請。

儘管如此，管理人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發展情況，RCA Fund 不再於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RCA Fund 毋須就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英國 84 項獨立商業物業及租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有關 Mercuria Investments (TSE: 7190) 之權益披露申報得悉，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於場外按每股 1,294 日圓出售 480,000 股 Mercuria Investment 股份，將其於 Mercuria Investment 持股權益減低至約 19.5%（「伊藤忠減持」）。

緊接伊藤忠減持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持有 Mercuria Investmen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0%，而 Mercuria Investment 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0.2%。因此，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1 條所界定之管理人之聯營公司及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由於承租人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伊藤忠減持前，其亦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1 條所界定之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

於伊藤忠減持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承租人均已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1 條不再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因此，春泉產業信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進行之租約項下之交易（即租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5 條不再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持續關連方交易。故此，不再需要就租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提出申請。

據管理人了解：(i)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五年對 Mercuria Investment 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i) Mercuria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iii)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對 Mercuria Investment 作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慣常禁售所規限；及 (iv) 禁售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屆滿及其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進行伊藤忠減持。就管理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伊藤忠減持乃按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真實商業理由及利益而進行。

儘管如此，管理人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發展情況，RCA Fund 不再於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RCA Fund 毋須就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管理人關連人士組及伊藤忠關連人士組之其他成員（於 73,333,163 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 5.9%）仍須就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

據及僅依賴管理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受託人對RCA Fund投票表決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並無異議。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上述的單位持有人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倘租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Nobumasa Saeki* 及 *梁國豪*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 及 *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